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利達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銘

相對人 泉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泉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43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059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之強制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78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4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05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66號和解筆錄、催告行使權利函及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6月17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149513  
02 6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6月17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4  
03 907859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  
04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